
南京高校民国建筑的历史风貌与保护更新

赵树望^{*1}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上海 200012)

【内容提要】：南京高校民国建筑是民国建筑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其大多数为建筑艺术之精品，且蕴含着深厚的校园历史价值。随着南京高校校园更新改造规模的不断扩大，校内民国建筑的空间形态及历史风貌均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如何在保护民国建筑历史风貌的同时开展好校园更新活动，必须深入研究论证。《威尼斯宪章》界定了保护更新的内涵与外延，南京高校民国建筑的保护更新活动应在原真性与完整性理念的指导下，结合划分保护区、制定详细计划及引入城市设计理念等手段拓展保护工作的广度与深度。

【关键词】：南京高校民国建筑 历史风貌 保护更新 原真性 完整性 城市设计

【中图分类号】：K878.22；TU-092 **【文献标识码】**：A

一、南京高校民国建筑的历史风貌

近代中国高等教育起源于19世纪下半叶，在西方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碰撞中诞生。从1861年“西学中用”的洋务运动开始，国人一直致力于治学办学的实践活动，近代大学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建立。这种大规模的建立，伴随着一批大学校园的规划建设，这些建设多是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教育发展和建筑技术水平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进行的[1]。

到了民国时期，教育事业继续蓬勃发展，校园建设规模也到达了顶峰。这一时期，作为民国首都的南京，其城市建筑不仅继承了传统的建筑设计理念，同时还受到西方设计思想的熏陶，南京地区的大学校园建筑风格也体现了中西文化的融合，形成了独具一格的校园风貌。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南京大学（原金陵大学旧址建筑群）、南京师范大学（原金陵女子大学旧址建筑群）、东南大学（原中央大学旧址建筑群）等。这三所高校的校园建筑群都在2005年被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承载的历史与文化价值极高。

总体来说，三所高校设计思路清晰、整体性强。其中，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原金陵大学）是美国教会在中国创办的第一所大学，主要由凯蒂·X·克尔考里（Cody X. Crecorey）设计完成。校园建筑融合了西方现代设计语言与中国北方官式的建筑理念，形成中西合璧的校园建筑风格。早期建筑主要包括1915年建成的理学院（今东大楼）、1918年建成的大礼堂、1919年建成的文学院（今北大楼）和1925年建成的农学院（今西大楼）等，建构出“三院巍峨”的合院布局[2]。南京大学在空间架构上注重对校园“社区”的营造，校园整体以南北轴线引领，轴线的终点为校园主建筑——北大楼，这样的空间布局体现出典型的美国学院式特色。

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原金陵女子大学）是由美国设计师墨菲（Murphy）和中国设计师吕彦直共同完成。其校园规划借

¹ 收稿日期:2016-05-25

作者简介:赵树望（1987—），男，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城市景观设计与管理。

鉴了故宫在轴线上横向空间对比的构图手法，以三合院和四合院作为组团元素，构造出富有形式感的建筑群。空间风格上既有西方园林属性，又融入了中式传统园林的意境，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南京师范大学的建筑风格倡导中国传统建筑艺术复兴的“宫殿化”趋向[3]，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传统的文化精神。

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东南大学（原中央大学），在校园空间的组织上，采用了主导轴线、几何方正道路网架、规整严谨的中心区和以造型独特的大礼堂作为构图中心的西方古典空间模式，形成排列有序的建筑群[4]。学校主要在1921年后建造，建筑风格受到西方折衷主义思想的影响。校内主要建筑如图书馆在立面采用爱奥尼柱式和山花等西方古典形式，大礼堂建筑的顶部构造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风格的大穹顶，体育馆受古典复兴手法影响突出入口、营造简洁素雅的设计风格等，形成严谨精致的空间布局与建筑风貌。

二、南京高校民国建筑保护更新中遇到的问题

南京高校民国建筑的形成与发展有着其循序渐进的内在逻辑，如今对校园建筑开展的保护与更新活动理应遵循这种内在逻辑。然而，在中国高速发展的今天，高校的更新发展也走上了“快车道”。在校园规模不断扩大、学生扩招、高校兼并等因素共同影响下，三所高校的民国建筑及周围环境均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随意加盖、改建的现象时有发生，出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土地资源紧张。民国时期南京高校在建校时并未预计到如今的校舍规模，在现有校园建筑扩展需求和土地限定的矛盾下，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使用校内原有的空置土地进行加建与改造。以东南大学为例，1952年老校区的建筑面积近9万平方米，而1978年至今，校园新增的建筑面积达到了14万平方米左右，这是过去校舍面积的一倍之多。这样“填补”式的增长趋势势必会打破校园建筑规划初期的肌理与尺度。

其次，是建筑体量问题。南京自1990年开始至今的旧城改造主要是高层建筑的建设活动，高校民国建筑地处市区核心地段，不可避免地受到高层建筑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南京大学为例，校区内标志性的北大楼总高不过5层，而其东北方则是89层的南京第一高楼紫峰大厦，这就在视觉上带来巨大的压迫感，同时也在视觉上破坏了原先建筑的屋顶线条。另外校园内近十几年间新建的高楼如蒙民伟楼（29层）、商学院（26层）等，则破坏了校内民国建筑群原本和谐的建筑体量关系。

再次，是校园景观的失真。校园景观是校园类历史建筑区别于其他类型建筑的重要因素，具有深厚底蕴的校园景观是经历长时期的历史、文化积淀而形成的，而校园更新中忽视历史、轻视人文，重视眼前利益的行为却时有发生。比如校园内为获得大面积的平地面积随意用硬质铺装取代原来存在多年的绿草坪，还有甚者为了解决停车问题不惜拆除原有的校园历史风貌建筑而改建停车场，等等。

最后，是校园历史文脉存在断层风险。对高校民国建筑群的保护不应局限在建筑的物质层面，还应关注到承载着师生共同记忆的文化层面。高校的快速扩张，使上文提及的三所学校在近些年都完成了新校区的建设、搬迁工作。新校区外迁带来的影响不仅是教育资源的迁移，还有人员的外迁。在两种力量的共同影响下，老校区渐渐被孤立为失去教育文化属性的建筑群，出现了校园文化空心化的倾向。

三、南京高校民国建筑保护更新理论与策略

（一）树立原真性与完整性的保护更新理念

如前所述，近年来南京高校大规模扩建中出现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三所高校民国建筑的历史风貌及校园环境的完整性与和谐性。建设者应该考虑，如何在今后的校园更新实践中规避现有问题的再次发生。笔者认为，校园扩建的前提是应树立

科学、理性的建筑保护更新理念。早期的建筑保护理论体系源于意大利考古学家卡米洛·波依托（Camillo Boito）的“文献性修复”主张，他认为对历史建筑遗产的修复应树立可识别原则，增加与复原的细节需在用材及技术上与原先有所区分，体现建筑的历史真实性[5]。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确立了原真性的理念，强调尊重历史建筑古迹的原有属性，并且把修复与原作在材料和风格上既要保持统一又要有所区别写入宪章章程；同时，《威尼斯宪章》将建筑遗产的保护范围从单一的历史文物建筑扩大为建筑及其周边历史环境。1976年的《内罗毕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and Contemporary Role of Historic Areas，《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及1987年的《马丘比丘宪章》（Charter of Machu Picchu）拓展了保护的内涵与外延，把对近现代优秀建筑的保护纳入到保护范围。1987年的《华盛顿宪章》（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and Urban Areas，《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和2005年的《西安宣言》明确了历史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指出应设立保护区和缓冲区，显示出保护建筑周边环境的重要性和独特性[6]。这些国际性文件都为南京高校民国建筑的保护提供了原始可靠的理论依据。

因此，对高校民国建筑的保护不应单纯针对某一建筑单体进行修缮，而是要从校园整体角度开展完整性保护活动，原真性和完整性结合的理念才是适合高校民国建筑及校园环境保护的普遍性原则。另外，现有三所高校的民国建筑仍具有很强的使用功能，在高校的不断发展中如何合理地更新利用与保护同样重要，两者原本就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只有树立原真性和完整性相结合的建筑保护、更新理念，一方面对校园实体空间（物质层面）进行研究，另一方面注重对校园历史文脉（精神层面）的延续与继承，才能达到保护、更新的高度统一。

（二）南京高校民国建筑保护更新策略

在南京高校民国建筑保护更新的实践活动中，我们首先应区别对待建筑与规划、建筑与景观之间的关联，划分保护区，突出保护主体的重要性；其次，需制定详细的计划，用发展的眼光规划校园建设活动；最后，引入城市设计理念，拓展保护更新的广度与深度。

1. 划分保护区突出重要性

三所高校现有的保护、更新活动必须建立在对校园建筑历史发展进行深入研究背景下开展，力求在校区内划分出需要重点保护的点、线、面，范围内的建筑与环境应设立范围线，范围线中的建筑体量、风格、高度、色彩等应统一。保护区内坚持“原址保护”、“最少干预”的思路[7]，如果需要对某个建筑单体进行修缮工作，则应严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指导下采用适当修缮的原则。对于范围线外的非文物建筑及校园景观，则应采用“防患于未然”的预防性保护思想[8]，将预防性保护落实到平时的工作中。同时，应协调校内重点保护区内与区外的建筑风格、建筑造型及景观风格等，以求形成校园整体环境的完整和谐。

2. 制定详细的保护更新计划

三所高校在近几十年间均经历两次大规模的扩建更新活动：第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为了满足当时院系扩张的需求，新建了一批与原先民国建筑体量风格统一的建筑；第二次建筑更新活动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主要是为了适应校内的学科职能转变新建了一批现代建筑，在建筑细节如屋顶的轮廓、色彩及立面样式上都充分考虑到与校园民国老建筑的协调，营造出“和而不同”的传统意向。

历史上的这两次校园扩建不同于现阶段短期内急功近利的建筑活动，其时间周期较长，且不断处在自我调整和完善的过程

中，这与南京高校本身复杂的历史背景、深厚的人文底蕴密不可分。所以在今后的实践活动中，我们应制定科学、理性的建筑保护、更新计划，采用适当的规模、合适的尺度，依据新时期的内容要求，妥善处理目前与将来的关系——不断地提高规划设计质量，使校园内新老建筑达到有机统一[9]。另外，还需用长远发展的眼光来看待保护更新活动，注重发展过程，而不是最终形态[10]。同时，计划还应应对南京高校民国建筑中的重要历史信息、空间尺度、与人之间的关系等形成评价体系，均衡体系中各个指标的联系，力求在实践中达到最为理想的效果。

3. 将城市设计理念引入高校民国建筑的保护更新工作

运用城市设计的理念指导高校民国建筑的保护更新，将校园转化为一个缩小版的城市，通过介入填充进行建筑活动。具体操作时，应根据高校现有空间形态分析建筑与场所之间的肌理关系，区分哪些现有校园空间形态因为与建筑比例的不协调而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哪些空间需要新建筑的介入，对介入的体量、风格进行细致调研，便于进行合适的介入填充。另外，运用此方法时也应考虑校园内区域功能区分，优先保护校内大规模的开放空间，同时介入填充剩下的小型空间，达到建筑与校园景观最佳的尺度比例。

这一方法在高校建筑保护更新实践中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杨廷宝教授在参与东南大学老校区扩建时就提出，学校应有一个宁静而又富有文化的环境，注意学校历史地位和建筑风格，有计划地发展和布置校园建筑，使新旧建筑形成较为统一的格调并建立完整的校园中心[11]。实际上，东南大学在建设初期就形成了以南校门、大礼堂为核心的规划主轴线，校内主要建筑以轴线为依托而建。此后的建筑实践活动对校内的交通流线及开放空间进行了优化，强化了原先几何方正的路网结构，使校内的民国建筑与新建筑以组团的方式分布在区域性的路网空间中。在东南大学将来的校园建筑更新中引入城市设计理念，一方面应确保在主要轴线不变的前提下，逐渐填充新建筑加强“骨干”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应以区域规划完整性特质来强化校区内主要轴线节点的空间历史性，使得整体轴线空间关系呈层层递进态势。

四、结语

高校民国建筑是承载南京地区近代建筑艺术及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在这些建筑的保护与更新活动中，我们一方面应尊重学校的发展脉络和历史现状，用原真性和完整性理念指导实践；另一方面，也应引入宏观的、动态的、长远的保护方法，规避乏善可陈和破坏历史风貌的行为，让独具历史风貌的校园建筑文化与空间形态一直传承下去。

[1] 徐卫国：《中国近代大学校园建设（1840-1949）》，《新建筑》1986 年第 4 期。

[2] 张进帅、马晓：《人性化视角下的南京近代大学校园规划——以南京三所老校区为例》，《华中建筑》2011 年第 12 期。

[3] 董黎：《中西建筑文化的交汇与建筑形态的构成》，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 1995 年博士学位论文。

[4] 阳建强：《历史性校园的价值及其保护——以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老校区为例》，《城市规划》2006 年第 7 期。

[5] 马志韬：《地域建筑景观重构——浅析地域建筑景观遗产的历史价值保护》，《建筑与文化》2011 年第 7 期。

[6] 陈志华：《华盛顿宪章》，《世界建筑》1989 年第 2 期。

[7] 杨波、张海伶：《高校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与利用策略研究——以天津大学校园为例》，《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年第 1 期。

[8] 吴美萍：《遗产预防性保护理念下建筑遗产监测问题的探讨》，《华中建筑》2011 年第 3 期。

[9] 吴良镛：《北京旧城与菊儿胡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4 年，第 68 页。

[10] 杨曦：《我国高校传统校园及历史建筑保护更新研究》，华南理工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

[11] 南京工学院建筑研究所编：《杨廷宝建筑设计作品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3 年。